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照片（2019 年 08 月 31 日）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08 月 31 日，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了“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现场检查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建设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选址位于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朱张桥沟东村南 350 米，本项目租赁空闲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 960m²，建筑面积 960m²。本项目定员职工定员 10 人，以单班制生产为主，每班为 8h，年工作天数为 300d（2400h）。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019 年 3 月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9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罗庄分局《关于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罗环审〔2019〕60 号）。

二、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变更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冷镦机 28 台 制钉机 16 台 组装机 10 台	/	冷镦机 24 台 制钉机 11 台 组装机 15 台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设备数量进行了调整，部分设备数量的变化不影响总体产能，现在已经达到年产 300 吨铆钉的规模。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墩挤成型、制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增加厂区绿化。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打墩机、制钉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震，防冲击，减少动力噪声；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表 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原料入厂分拣	下脚料	铁丝、铝丝	固	/	0.3	外售回废品收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废纸、餐余垃圾等	固	/	3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	/	/	/	3.3	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	产品生产	废润滑油	机械油	液	HW08 900-217-08	0.01	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产品生产	废润滑油桶	机械油	固	HW49 900-041-49	0.01	
	合计	/	/	/	/	0.02	有效处置

5、环境风险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生产过程中的“三废”均达到标准后排放，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环境风险因素识别，无环境风险环节产生，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管理及监测制度

为提高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环保工作管理水平，让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调动各部门员工的积极性，本公司设置了环保负责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对公司污染控制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公司环保主管副总在公司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负责主持环保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账。

为确保各车间、部门污控工作有据可依，奖惩制度落到实处。

四、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工况稳定，2019 年 07 月 09 日生产负荷达到 97%；2019 年 07 月 10 日生产负荷达到 97%。

2、废气监测结果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3、噪声监测结果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5.2-58.8 dB (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4.9-47.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验收意见及建议

- (1) 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 (2)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 (3) 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31 日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 吨铆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年 月 日

成员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群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张贵龙	厂长	张贵龙	15853976893	370527196411035233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彭付强	助工	彭付强	131569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临沂市环境应急监测中心	牛明	主任	牛明	1880993377	370303196608081710
	山东省临沂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王明	主任	王明	1966930776	371302197805012854